

公 示

_____同志已通过广东省民用爆破作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获得助理工程师资格，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_____年__月__日上午 8:00 至__月__日下午 5:30 止。若对该同志取得资格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广东省民用爆破作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或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省、市专业技术人员主管部门反映。反映情况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广东省民用爆破作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020-89312812，13729882975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49 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 21 楼（邮政编码：510623）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工作办公室

年 办 公 室 日

